
法律及法規

中國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與法規

我們於中國進行業務，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條例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分別通過三條公司法的修訂。公司法（經修訂）降低進入市場的主要門檻，當中包括：

- 取消關於按公司業務種類而規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條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由人民幣100,000元降低為人民幣30,000元。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由人民幣10,000,000元降低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繳納資本出資系統」改為「認購資本出資系統」。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計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
- 公司法（經修訂）第二十七條就股東出資提供一系列方法，分別為貨幣、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甚至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需評估作價），惟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技術形式的無形資產作價出資的金額可佔註冊資本的比例由原來的20%調高至70%。
- 在不牴觸公司法的情況下，公司應根據其組織章程運作。

除公司法外，我們的全資擁有外資企業的成立及營運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管。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對外

法律及法規

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外資企業法經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的決定上通過。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修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決定」發佈。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核手續及組織形式均受外資企業法及實施細則規管。根據此法律及細則，外資企業在中國成立時，必須向有關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或國務院授權機關申請，並經其審核及批准。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應當通過擬設立外資企業所在地的縣級或者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審批機關提出申請，並報送下列文件：申請書、外資企業章程、外資企業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人選)名單、外國投資者的法律證明文件和資信證明文件。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商務部下發「關於下放外商投資股份公司、企業變更、審批事項的通知」或二零零八年通知。據此通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商務部將下列審批權下放：

- 商務部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如新增投資總額及新增註冊資本屬於限額(《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允許類100,000,000美元，限制類50,000,000美元，以下簡稱「限額」)以下的，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審批；
- 該通知還規定，限額以下(轉制企業以評估後的淨資產值計算)外商投資股份公司的設立及其變更(包括限額以下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其他有關變更)，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審批(第3條項除外)；以及
- 外商投資有專項規定的行業、特定產業政策、宏觀調控行業繼續按現行規定辦理。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仍按有關規定報商務部審核。

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商務部下發「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許可權有關問題的通知」或二零一零年通知。根據二零一零年通知，省級商務部門當局負責審核商務部按限額批核的外資企業所設立及提高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允許類300,000,000美元，限制類50,000,000美元，以下簡稱「限額」），因此較二零零八年通知擴大省級商務部門的權力。除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由商務部審批外，服務業領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包括限額以上及增資）由地方審批機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審批和管理。根據相關規定需取得國家行業主管部門前置許可或向其徵求意見的，應取得相關同意。總括而言，本公司需經地方審批機關審核及批准，以於中國設立本公司。

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批准後，外國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外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該企業成立日期。

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成立後的組織形式可為有限責任公司，經批准也可以為其他責任形式。外資企業成立後，須依照經批准的章程進行經營及管理活動。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對外資企業的投資及經營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

倘外資企業分立、合併或有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外資企業在經營期內不得減少其註冊資本。但是，因投資總額和生產經營規模發生變化，確需減少的，須經審批機關批准。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增加、轉讓，須經審批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法律與法規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商業領域管理辦法」），以對外商投資商業領域及其中之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和管理，此等活動包括外資商業企業進行之批發、零售、佣金代理及特許經營。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擴充了外資的商業領域範圍，包括：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允許設立外資商業企業。
- 從事零售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及其店鋪的設立地域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前限於省會城市、自治區首府、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和經濟特區。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後，取消地域限制。
- 從事批發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取消地域限制。

根據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最低註冊資本符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二人或以上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0元，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00元）；
- 符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的有關規定；以及
- 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在中西部地區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40年。

此外，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開設店鋪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在申請設立商業企業的同時申請開設店鋪的，應符合店鋪所在城市發展及城市商業發展的有關規定；
- 已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商業企業申請增設店鋪的，除符合上述要求外，還應符合以下條件：(i)按時參加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並年檢合格；(ii)企業的註冊資本全部繳清。

法律及法規

關於美容業健康牌照的法律與法規

我們的中國核心業務為纖體美容行業。由於我們在中國從事纖體美容服務，我們須遵守纖體美容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條文。

商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頒佈「美容美髮業管理暫行辦法」，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辦法，商務部主管全國美容美髮業工作，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在本行政區域內對美容美髮業進行指導、協調、監督和管理。根據美容美髮業管理暫行辦法，美容服務企業及從業人員應符合以下資格規定：

- 美容美髮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上明示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服務專案和收費標準等；
- 美容美髮經營場所應當符合有關衛生規定和標準，具有相應的衛生消毒設備和措施；從業人員必須經過衛生部門的健康檢查，持健康證明上崗；以及
- 從事美容美髮服務的美容師、美髮師及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應當取得國家有關部門頒發的資格證書，其他從業人員應當經過有關專業組織或機構進行的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書。

為創造良好的公共場所衛生條件，預防疾病，保障人體健康，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衛生條例」）。衛生部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頒佈「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經修訂）。據此，衛生部主管全國公共場所衛生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公共場所衛生監督管理工作。根據實施細則，公共場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是其經營場所衛生安全的第一責任人。

我們的纖體美容中心涉及纖體美容服務，需符合衛生條例及實施細則的規定。根據衛生條例及實施細則的條文，美容院被界定為公共場所，應受條文規管。國家對公共場所以及

法律及法規

新建、改建、擴建的公共場所的選址和設計實行「衛生許可證」制度。「衛生許可證」由縣以上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經營單位須取得「衛生許可證」後（「衛生許可證」每兩年覆核一次），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辦理營業執照。未取得「衛生許可證」擅自營業者將受警告、罰款及停業整頓等處罰。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實施細則，經營者提供給顧客使用的用品用具應當保證衛生安全，可以反覆使用的用品用具應當一客一換，按照有關衛生標準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潔。禁止重複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公共場所室內裝飾裝修期間不得營業。進行局部裝飾裝修的，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證營業的非裝飾裝修區域室內空氣品質合格。

就美容從業人員方面，根據衛生條例及實施細則，於中國成立及從事美容服務的企業內直接為顧客服務的從業人員（包括臨時工）須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證」後方可上崗工作。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實施細則，公共場所經營者應當組織從業人員每年進行健康檢查，從業人員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證明後方可上崗。未獲得有效健康合格證明的從業人員從事直接為顧客服務工作的將受警告、罰款及停業整頓等處罰。

關於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第五次會議修訂有關法例。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公安部頒佈「消防監督檢查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經修訂。根據消防法及消防監督檢查規定，在使用公眾場所或開業前，建設單位或使用單位應向當地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機構申報，接受消防安全檢查。公眾場所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合格，不得使用或於此開業。違法擅自使用或者開業者，可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罰款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法律及法規

根據消防法及消防監督檢查規定，建築工程應按照國家工程建築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及建築。負責建築、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督的單位將對建築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質素負法律責任。除另有規定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應自依法取得施工許可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消防設計檔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備案，以作抽查。

公安部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六日頒佈「建築工程消防監督審核管理規定」，此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由「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取代。據此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具有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第十三條所列的人員密集場所，建設單位應當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設計審核，並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出具消防設計審核意見的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驗收。

根據建築工程消防監督審核管理規定，對此規定所列範圍以外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在取得施工許可、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內，通過省級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網站的消防設計和竣工驗收備案受理系統進行消防設計、竣工驗收備案，或者報送紙質備案表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錄入消防設計和竣工驗收備案受理系統。

有關稅務的法律與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實施細則」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所得稅優惠政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無論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劃一為2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

法律及法規

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如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自其二零零七年後保留盈利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惟適用任何稅收協定的較低稅率者除外。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時，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因應中國稅務目的而視作「居民企業」，故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中國所得稅。該等外國股東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股息時，或須繳納10%預扣稅，惟適用任何稅收協定的較低稅率者除外。

我們相信，由於本公司並非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故本公司並非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居民企業。因此，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無須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該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所得，企業所得稅法徵收10%的預扣稅稅率，惟倘適用中國稅務條約規定另作預扣安排及我們被視為有權獲優惠待遇則除外。故此，必瘦站諮詢身為外商投資企業，其所分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其獲准享有5%的優惠稅率。由於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向必瘦站諮詢(為該等公司唯一股東)分派股息乃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分派，故無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成立日期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律與法規

中國主要的外匯監管規則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根據上述法規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各種法規，人民幣僅限於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與股息）自由兌換。例如，在繳納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股息金額先由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再透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銀行賬戶匯出中國，而不必事先徵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然而，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匯返投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等部門的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如美元）並將外幣匯出中國。

有關勞動者及人員的法律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訂立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保障勞動者的休息休假，實行同工同酬，不得克扣或者無故拖欠勞動者的工資，建立健全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實施細則」訂明，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以建立勞動關係。與此同時，勞動合同法及實施細則加重就關於違反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險福利方面規定的刑罰。

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律與法規

我們於服務客戶時須遵守中國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律與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

法律及法規

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可享有一系列權利，包括人身及財產安全不受損害的權利、知悉其購買或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務的真實情況的權利、自主選擇商品或者服務的權利、公平交易的權利、依法獲得賠償的權利、依法成立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社會團體的權利、獲得有關消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知識的權利、其人格尊嚴及民族風俗習慣得到尊重的權利，以及對商品和服務以及保護消費者權益工作進行監督的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其網站公佈北京市預付費消費合同核心條款以徵求公眾意見（「徵求意見稿」）。正式規管檔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布，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更名為北京市消費類預付費服務交易合同行為指引（試行）（「指引」）。指引適用於北京市的休閒娛樂、美容及理髮、塑身健身、汽車保養及洗浴等行業的消費者先預繳費用再分次接受服務的交易行為。

根據徵求意見稿及指引，經營者應當明示經營場所的使用期限，並提請消費者注意。經營者應當在收取預付費用前，根據交易的特點，向消費者告知以下內容：服務時間、地點及方式、使用權限、價格標準、優惠條件、服務標準、使用商品品牌、服務有效期限或有效次數、遺失補辦、退費轉讓及違約責任等事項。消費者有權督促經營者將口頭承諾寫入書面約定。根據指引，服務供應商應在客戶付費後提供七日冷靜期。預付費合約期滿後，就已期滿預付費合約的未動用部分，服務供應商應當向客戶提供以下一種方式：(i)為消費者免費辦理至少一次延期手續，延展期限不少於原有效期限的二分之一；(ii)向消費者返還預付費用餘額；(iii)按現行價格在雙方另行約定的期限內提供其他服務，但消費者仍可要求返還預付費用餘額。經營者和消費者發生爭議時，應當協商解決或向消費者協會或有關行業協會申請調解解決，或向有關行政部門申訴，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約定的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指引並無就違反指引規定任何行政責任，並非屬強制性質，僅適用於生效日期後於北京進行之交易。由於指引乃新發佈，其實際實施仍不確定且

法律及法規

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經營成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遵守屬自願性質，偏離指引並不會對我們構成任何重大法律後果，故我們並無就營運遵守指引的建議。我們會於中國政府為指引立法並頒布有關法律及法規後立即遵守指引。

關於刊登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通過，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實施。

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本法。「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

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載有虛假內容，不得欺騙和誤導消費者。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涵、形式、質量、價格或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及明白。廣告中表明推銷商品、提供服務附帶贈送禮品的，應當標明贈送的品種和數量。廣告不得貶低其他生產經營者的商品或者服務。違反本法規定，利用廣告對商品或者服務作虛假宣傳的，由廣告監督管理機關責令廣告主停止發布、並以等額廣告費用在相應範圍內公開更正消除影響，並處廣告費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香港

就我們的香港業務而言，除監管中西醫師的法例外，現時並無特定法例監管纖體美容服務及產品(包括所聘請員工或所使用儀器的資格)。除包含藥劑製品或放射性物質的醫學儀器外，香港亦無特定法例管制進口或銷售醫學儀器。我們並無進口或銷售含藥劑製品或放射性物質的醫學儀器。

然而，我們的香港業務須遵守一系列關於食品、衛生、安全、進出口及中西醫師的普通法規。

法律及法規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監管無中西藥成份的食品。進口或售賣此等食品無需登記、申請牌照或許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涵蓋對食物購買人的一般保障、與出售不宜食用及攙雜的食物相關的罪行、食物成分組合與標籤、食物衛生，以及檢取及銷毀不宜食用的食物等範疇。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人不得在食物中添加任何物質，或在配製食物時使用任何物質作配料，或從食物中抽取任何成分，或對食物進行任何其他加工或處理，以致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令食物損害健康，而意圖將食物在此狀況下售賣供人食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出售或提供食物或藥物，而該食物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兼用的標籤，以標明其食物名稱或稱號、配料表、「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說明、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以及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此外，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五列明，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一個營養素表的可閱標記或標籤，以列出該食物所含的能量值及所含的營養素含量。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作出營養聲稱，則須列出該等營養素的含量(如適用)。

任何人如出售無適當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即屬犯罪。

消費品安全規例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規定，有關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任何消費品的警告或警誡字眼須以中文及英文作出。此外，該警告或警誡須為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或其任何包裝的顯眼位置，或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載於包裝內的文件。

法律及法規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防止供應商就貨品提供虛假商品說明。任何人士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進口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的任何人士乃屬觸犯法例，除非其證明其並不知悉、無理由懷疑且即使已盡合理努力亦不能發現貨品是應用了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纖體美容產品不受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管制，惟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定義的藥劑製品及藥物及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指定的中藥材除外。

醫生註冊條例及中醫藥條例

中西醫師受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及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規管。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西醫須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方獲准在香港行醫及進行手術。根據中醫藥條例，中醫須根據中醫藥條例表列或註冊，方獲准在香港行醫。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禁止任何人士就有關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而為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作廣告宣傳。

刊登廣告

於香港刊登廣告須受(其中包括)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

法律及法規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以及有關(其中包括)譏謗和誹謗、知識產權、公眾安全、唆使、賭博、色情、保密責任、藐視法庭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法例。

規管當局

我們的香港業務運作主要受食物及衛生局、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規管。

食物及衛生局為監管香港食物及衛生事宜政策的決策局。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負責執行相關法例及法規。署方可從所有食品的香港進口檢查站抽取樣本，倘發現食品危害公眾健康，可能禁止或限制該食品進口。食物安全中心在若干情況下有權作出命令，禁止進口或供應食物，或下令回收食物。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保障消費者權益。消費者有權就其不滿意的價格或服務質素作出爭議。委員會亦於有公司就提供特定服務有所虛報的情況下協助消費者。

澳門

就我們的澳門業務而言，除監管中西醫師的法例外，現時並無特定法例監管纖體美容服務與產品及醫學美容服務(包括所聘請員工或所使用儀器的資格)。除包含藥劑製品或放射性物質的醫學儀器外，澳門亦無特定法例管制進口或銷售醫學儀器。完美體態(澳門)並無進口或銷售含藥劑製品或放設性物質的醫學儀器。

然而，完美體態(澳門)的澳門業務須遵守一系列關於食品、衛生、安全、進出口及中西醫師的普通法規。

特定經濟活動管理牌照制度(第47/98/M號法令)

第47/98/M號法令規定必須領有民政總署發出的管理牌照，方可於澳門進行的特定經濟活動。

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法例，在申請進行纖體美容服務業務的管理牌照時，須在上述法例所載開業前一段期間向民政總署提交書面通知，倘民政總署並不反對，將授出有關牌照。

凡營運商並無適當管理牌照，經營第47/98/M號法令所訂明的業務活動，即屬違法，可被處行政罰款及頒令結業。

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6/96/M號法)

第6/96/M號法監管不含中西藥的食品^(附註1)及不受對外貿易法管制的產品或物質。售賣此等食品無需登記、申請牌照或許可。第6/96/M號法涵蓋(包括但不限於)對食物購買人的一般保障、與出售不宜食用及攙雜的食品相關的罪行、食品成分組合與標籤、食物衛生，以及檢取及銷毀不宜食用的食品等範疇。根據第6/96/M號法，任何人不得在食品中添加任何物質，或在配製食物時使用任何物質作配料，或從食品中抽取任何成分，或對食品進行任何其他加工或處理，以致在任何上述情況下令食品損害健康，而意圖將食品在此狀況下售賣供人食用。第6/96/M號法亦訂明，任何人如售賣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品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即屬違法。此外，任何人如出售或提供食品或藥物，而該食品是擬供人食用但卻是不宜供人食用的，或該藥物是擬供人使用但卻是不宜作該用途的，即屬犯罪。

熟食(成份及標籤)規例(第50/92/M號法令)

根據第50/92/M號法令，所有預先包裝食品及非預先包裝食品必須加上葡文、中文、或英文任一語文的標籤(如屬在澳門生產之預先包裝食品及非預先包裝食品，必須同時使用葡文及中文)，列明其名稱或稱號、成份名目(包括添加劑)、基本保存期限、保存或使用之特別條件、淨重、識別批之資料、原產地國及標籤負責人或進口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任何人如出售無適當標籤的預先包裝食物或非預先包裝食品，即屬犯罪。

附註1 根據第6/96/M號法令，「食品」之定義為任何供人食用或飲用之經處理或未經處理之物質，連同在製造、配製及處理食品過程中所使用之所有成分，該等物質包括香口膠等產品。

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第17/2008號行政法規)

第17/2008號行政法規訂定澳門的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規定只可將安全產品^(附註2)推出市場。此外，生產商有義務確保產品附上葡文或中文的書面警告或警告，內容有關產品的安全保存、使用、耗用或處置。另外，按已有資訊所示及據彼等專業知識所知，分銷商須停止分銷不安全的產品。除此之外，生產商及分銷商均有義務採取一切預防不安全產品的行動，並應主管機關要求將產品樣本送安全檢測。

對不遵守所述法規所定的規定者，將予以法規所示處罰。

對外貿易法(第7/2003號法律)

在澳門進出口織體美容產品不受第7/2003號法律(即對外貿易法)管制，惟第368/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180/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的出口表及進口表分別所列的產品及藥物相關物質除外。

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事宜(第84/90/M號法令)

完美體態(澳門)聘請的醫生及中醫師均受第84/90/M號法令約束。根據上述法令，西醫或中醫師須於衛生司登錄，方可於澳門執業行醫及進行手術。此外，西醫或中醫師行醫及進行手術所在的機構亦須於衛生司登錄，方可提供任何醫療服務。

任何不遵守上述法令而行醫及進行手術或開設任何醫療機構者，將科處罰款及關閉有關機構。

附註2 第17/2008號行政法規定義之產品不包括食品、不動產、飛機、船舶或車輛、轉口、過境或出口的產品、使用過的產品，例如古董或二手交易市場的物品，以及已有專門規定對其安全性作出規範的產品。

法律及法規

廣告活動的一般規範(第7/89/M號法)

第7/89/M號法載列有關廣告活動的一般法律制度，當中包含關於消費者的保護以及部分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醫藥及治療、樓宇)的若干特定條例；亦載有若干與就特定產品類型(如香煙、含酒精飲品及色情物品)所立之多項特定法例所包含的廣告有關的若干條例。概無特定法律及法規監管無涉及醫藥或手術服務的美容服務的廣告。作為第7/89/M號法的一般規定，凡關於銷售物品或服務的來源、性質、成份、功能及購入的條件的說明，應為真實及隨時可被証實，禁止包含通過技巧，潛意識或掩飾方法而錯誤引導公眾的任何資訊。

規管當局

完美體態(澳門)的業務運作主要受以下當局監管：民政總署、經濟局、衛生局及澳門消費者委員會。

民政總署乃負責發放纖體美容服務營運的管理牌照的部門，而經濟局則監管澳門的食物及衛生事宜，亦為負責執行相關法例與法規的主要部門之一。此外，經濟局與民政總署可於邊境抽取任何食品樣本，倘發現食品危害公眾健康，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該食品的進口。

澳門消費者委員會保障消費者權益。消費者有權就其不滿意的價格或服務質素作出爭議。委員會亦於有公司就提供特定服務有所虛報的情況下協助消費者。